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关知罚字（2019）18 号

当 事 人：福清新宏泽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50181MA3299MM83

法定代表人：游震春

地 址：福州市福清市玉屏街道一拂路远东大厦 403 单元一1

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委托厦门宏原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休闲鞋、U 盘、太阳镜、汽车配件到菲律宾，报关单号为 371520190150032095。经查验，发现其中 686 个 U 盘印有“TOSHIBA”字样标识，货值 4032 元。对上述货物，“TOSHIBA”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东芝认为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出口的 U 盘上标有的“TOSHIBA”字样标识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货物查验记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侵权 U 盘 686 个。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